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JSIA 0005-2020

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2020-07-15 发布

2020-07-16 实施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	1
4 总则.....	2
5 基本要求.....	2
5.1 申请主体.....	2
5.2 经济效益.....	2
5.3 业务收入占比.....	2
5.4 研发创新能力.....	2
5.5 质量保证.....	3
5.6 企业信用要求.....	3
6 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评估要求.....	3
6.1 评估流程.....	3
6.2 评估资料要求.....	4
6.3 评估实施要求.....	5
6.4 评估结果.....	5
7 评估机构要求.....	5
8 监督要求.....	5
8.1 监督和指导.....	5
8.2 评估责任追究.....	5
8.3 被评估企业责任追究.....	6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提出和归口。

本标准由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亚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南京市软件行业协会、苏州市软件行业协会、扬州市软件行业协会、江苏云智星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模式软件集成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兴、何满怀、董健、许宏伟、黄莹、黄飞。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为进一步促进江苏省软件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推动一些科技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的“小而强”、“小而优”以及软件行业“隐形冠军”软件企业能力提升，加快推进行业自律，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依据国家对软件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结合软件企业发展的实践，以及软件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对软件企业的主体、经济效益、业务收入占比、研发创新能力、质量保证、企业诚信等提出了要求，并对评估过程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为从事软件开发和服务的企业提供了管理实施规范，也为软件行业服务机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了评价依据。

本规范是由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基于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而制定。

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1 范围

- a) 本规范规定了江苏省软件企业在企业主体、经济效益、业务收入占比、研发创新能力、质量保证、企业诚信等方面的要求，亦规定了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的评估要求和评估结果的应用及评估机构的要求。
- b) 本规范适用于拟入库培育的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的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457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 SJ/T 11234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模型
- SJ/T 11235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T/SIA002-2017 软件企业评估标准

3 术语定义

GB/T 11457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软件企业 software enterprise

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的企业。

3.2 软件产品 software product

符合我国软件产品管理要求的软件成果，交付给客户的最终成果。在本标准中产品的含义也包含服务、系统。

3.3 软件企业能力 software enterprise capability

软件企业在资质、企业诚信、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水平体现。

3.4 软件企业评估 evaluation of software enterprise

依据T/SIA002-2017，对软件企业的符合性评价。

3.5 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评估

依据本规范，对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的符合性评估。

4 总则

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评估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依照透明、规范的程序进行。

5 基本要求

5.1 申请主体

- a) 依法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企业法人，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以及失信行为；
- b) 具有有效的软件企业评估证书或者满足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的标准条件；
- c) 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信息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并正常运行；
- d) 具有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相应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 e)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5.2 经济效益

- a) 企业应以核心关键技术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增强发展能力，不断做大企业营收规模；
- b) 企业上一年度不亏损，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8%以上。

5.3 业务收入占比

- a) 近 2 年企业年软件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 b)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领域时间达到 2 年及以上，该领域软件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软件收入的 35%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同类国内企业中名列前茅或全省前 5 位；
- c) 本规范规定的特定细分领域包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嵌入式软件、平台软件、行业通用软件。

5.4 研发创新能力

- a) 企业应持续打造高绩效的研发团队，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 b) 近 2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 c) 企业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技术中心等研发专业机构或部门，加快创新驱动步伐；
- d) 企业应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出水平，近3年至少获得2项与主要产品和
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原创），或10项及以上软件著作权（原创）。

5.5 质量保证

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应具备软件开发的测试和评价技术，提升软件产品测试、验证水平，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与能力，至少应以下列三种方式之一表征软件工程质量保证能力：

- a) 企业依据 GB/T 1900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 b) 企业通过 CMMI 能力评估，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 c) 企业依据内部的实际情况，自行建立一套软件研发和服务规范，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5.6 企业信用要求

企业信用要求如下：

- a) 企业应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
- b) 企业应对所出具的企业经营财务情况、软件产品等方面的真实性负责；
- c) 企业应认真处理客户的投诉，持续改进客户的满意度；
- d) 通过“信用江苏”系统，出具法人信用报告，无失信信息。

5.7 优先评估

同等条件下，对于以下情况的企业予以优先评估和支持：

- a) 上市或已股改准备上市企业；
- b) 企业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企业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 c) 企业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d) 企业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 e) 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
- f) 属于新技术、新业态、新服务、新模式的企业。

6 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评估要求

6.1 评估流程

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评估由企业自愿申报，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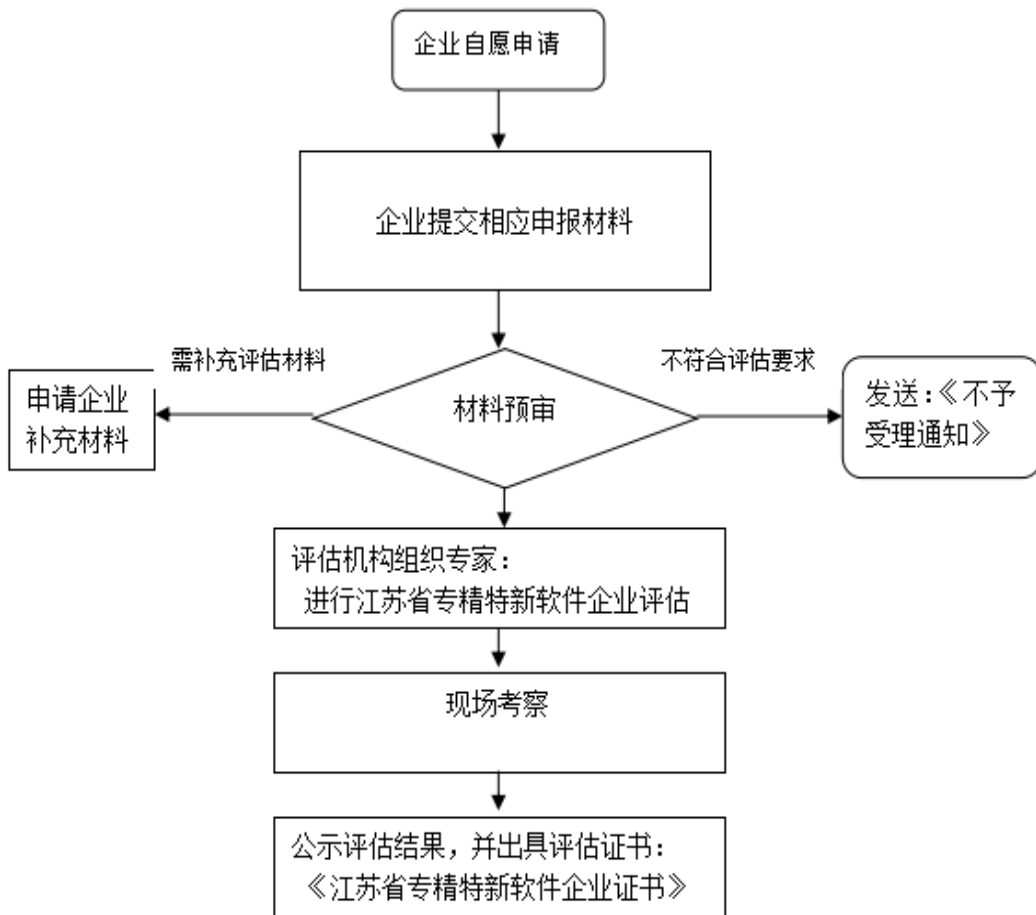


图1 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评估流程

6.2 评估资料要求

软件企业申请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评估时，应提交的评估材料，如表1所示。

表1：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1	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评估申报表	1	纸质/电子报件原件，需按表中要求盖章、签字。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有效的软件企业评估证书复印件或者证明满足软件企业评估规范标准条件的证明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近3年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	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近二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软件业务收入归集表		
6	主导产品、技术或服务的收入情况、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	1	纸质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7	企业人员配置情况 (学历结构、科研人员)	1	纸质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8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1	纸质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9	其他材料 (包括: 企业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企业融资、企业上市、兼并重组情况、参与制定标准、参与相关重大项目建设、获得相关表彰和奖项、技术中心建设、产学研合作情况、带动产业上下游、实现进口替代等体现企业能力和贡献的材料)	1	纸质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6.3 评估实施要求

评估实施要求如下:

- a) 由评估机构组织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估专家组;
- b) 严格按照第 5 章的要求, 逐项据实评估;
- c) 若对所评材料真实性产生疑问, 可要求企业补充说明或暂缓评估。

6.4 评估结果

- a) 若所评企业满足第5章的所有要求, 则评估结果为“通过”, 颁发相应的证书;
- b) 若所评企业有任意一条不满足第 5 章规定的要求, 则评估结果为“不通过”;
- c) 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评估结果每三年复评一次, 有效期内需每年通过江苏省软件行业行政企服务平台提交企业主要经营数据, 保持动态监测。

7 评估机构要求

评估机构资质与能力要求如下:

- a) 评估机构为市级以上地方软件产业主管部门, 或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
- b) 建立规范化的评估流程;
- c) 建立评估专家库;
- d) 具有专门的办事部门和人员。

8 监督要求

8.1 监督和指导

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评估工作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8.2 评估责任追究

参与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评估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违反评估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
- b)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 c) 违反评估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
- d)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8.3 被评估企业责任追究

申请企业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申请资格。在有效期内发现为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并予以公示。
